

110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李委員秀香代理）

紀錄：徐培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u>教育局</u>：</p> <p>1. 請研議於社區大學開設越南或印尼語教學課程，讓新住民有參與教學及回饋社會的機會。</p> <p>2. 請提出預算補貼方案，協助社區大學針對新住民在臺人數較多的語系開辦語言學習班，特別是目前未開辦的印尼語課程班。</p> <p>3. 開班訊息可規劃透過民政系統(如里長、里幹事)鼓勵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報名學習。</p>	<p>1. 本市社區大學110年春季班課程目前開設越南語課程計6班，報名學員人次計68人次。未來亦將持續鼓勵社區大學依市民學習需求，並提供新住民參與教學及回饋社會之機會，開設相關語言課程，以推廣會話交流，促進文化理解。</p> <p>2. 印尼語課程已委請甲安埔社區大學試行辦理，課程內容包含印尼國情概要介紹、印尼語基礎會話等。因疫情影響，社大自5月13日起實體課程皆暫停開放，將配合教育部規劃開放實體課程時辦理相關課程；有</p>	<p>請教育局持續規劃辦理。</p>	解除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p>關後續印尼語課程招收之人次，將補充於工作報告。</p> <p>3. 協請社區大學於招生宣傳時多加利用民政系統進行課程推廣與報名。</p>		
02	<p><u>教育局</u>：</p> <p>請教育局研議與社區大學媒合，商請專業師資至市府教學新住民語言之可行性。</p>	<p>俟疫情趨緩，實體課程開放辦理，請市府各單位調查修課意願，如達開課標準，請逕洽本局，由本局辦理師資媒合等事宜。</p>	<p>請教育局持續規劃適合市府同仁需求之課程，並主動調查同仁參與之意願。</p>	<p>繼續列管</p>
03	<p><u>衛生局</u>：</p> <p>請提供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及其服務對象的國籍別、服務內容、時數及案件數。</p>	<p>1. 為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衛教及相關醫療資訊，於本市28家衛生所，計47名通譯員提供新住民通譯服務。</p> <p>2. 持續協助衛生所提供門診衛教、個案追蹤、社區衛教活動之通譯服務，截至110年6月服務統計如下：</p> <p>(1)服務對象及人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計1,747人次，對象包括越南籍、印尼籍、柬埔寨籍等。 ● 大陸港澳：1,014人次。 ● 本國：42,250人次。 <p>(2)服務時數：計4,664小時。</p>	<p>請衛生局在規劃新住民保健通譯員的教育訓練時，納入相關防疫知識，如市府有適合的防疫訓練，亦請衛生局考慮納入。</p>	<p>解除列管</p>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3)服務內容及次數： ● 兒健或預防接種門診：42,398人次。 ● 家庭訪視個案管理：37人次。 ● 健康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8,129人次。 ● 相關資料翻譯：567人次。 ● 辦理相關活動口譯：335人次。 ● 高齡友善通譯服務：3,837人次。 <u>委員建議事項：</u> 建議日後辦理相關防疫志工培訓課程時，邀請新住民保健通譯員參與教育訓練。		

二、工作報告（略）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補充事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宣導「服務工作內容」。
2. 委員建議事項：請勞工局針對勞動權益方面，特別是勞保投保部分，補充說明。

勞工局說明：每年勞工局會針對各大工會及廠商進行勞動權益之宣導，在投保勞保的部分，會以稽查、裁處及宣導的方式，加強其投保觀念。

- 二、決議：洽悉；請民政局將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宣導事項放置於網站加強宣傳，亦請各機關於適當場合協助宣傳。

捌、討論事項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件之初審機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依初審表之初審機關及項目進行初審。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